

证券代码:603710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4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公司将按照内幕信息知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根据《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回购时间、程序和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与股权激励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亦相应调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1.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3.369股(含)至1,526.718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76,579股的比例约为0.23%至0.4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63,369-1,526,718	0.23-0.4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该回购价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拟回购)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拟回购)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038	0.27	1,070,397	0.30	2,433,794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69,541	99.73	331,506,182	99.50	330,742,823	99.27
合计	333,176,579	100.00	333,176,579	100.00	333,176,5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1,940.38万元,流动资产796,757.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763.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87%、2.51%、2.9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自始至今,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授权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纳税或者履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不实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2.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内幕信息知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回报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诚信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5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与股权激励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亦相应调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1.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3.369股(含)至1,526.718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76,579股的比例约为0.23%至0.4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63,369-1,526,718	0.23-0.4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该回购价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3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7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沈健,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逸涛,董事兼副总经理戴金富,董事傅俊江,监事丁小洪,财务总监兼董秘徐文海。
-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沈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28,58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3%。王逸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27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戴金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366,8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傅俊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38,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吴逸敏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嘉澳环保(603822)A股股票。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3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最低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最高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1	沈健	500	1000
2	王逸涛	20	20
4	傅俊江	25	50
5	傅俊江	25	50
6	吴逸敏	30	60
7	丁小洪	30	60
合计		665	1330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计的持股数量。  
2.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名股东之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持有股份数量为74,259,910股,持股比例为9.658%。  
3.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河省金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758,070	30.98
2	内河省金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8,230	4.76
3	路牡丹	25,964,401	3.48
4	田中友	6,274,960	0.84
5	摩根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退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8,400	0.64
6	王彦刚	4,719,200	0.60
7	王彦刚	3,966,200	0.51
10	魏晓东	3,340,000	0.43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2.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名股东之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股份数量为74,259,910股,持股比例为9.65%。  
3.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根据《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回购时间、程序和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与股权激励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亦相应调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1.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3.369股(含)至1,526.718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76,579股的比例约为0.23%至0.4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63,369-1,526,718	0.23-0.4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该回购价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2023年度分红安排提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大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高股东回报暨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大股东郑炳旭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 3.提议内容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大股东郑炳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郑炳旭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

郑炳旭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炳旭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实际控制人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13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大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炳旭先生提议公司通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张建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张建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张建华先生未实施减持,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民币13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拟回购)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拟回购)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038	0.27	1,070,397	0.30	2,433,794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69,541	99.73	331,506,182	99.50	330,742,823	99.27
合计	333,176,579	100.00	333,176,579	100.00	333,176,5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1,940.38万元,流动资产796,757.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763.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87%、2.51%、2.9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自始至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回购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公司将直接控股四川川能攀得集团有限公司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持计划。若未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纳税或履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侵害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2.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内幕信息知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专账户名称: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2220242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2023年度分红安排提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大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高股东回报暨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大股东郑炳旭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 3.提议内容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大股东郑炳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